

金融产品部与北京分公司联办活动服务合同

甲方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一. 会议名称：

华泰证券金融产品部与北京分公司联办“华泰证券高净值客户金融产品营销训练营”活动

二. 参加总人数：100 人（以实际参与人数为准）

三. 会议日程安排：

日 期	日程安排	酒店	会场使用时间	餐饮	其它
2017 年 12 月 02 日	报到、会议	北京永泰福 朋喜来登	上午	自助	住宿

四. 会议准备：

1、活动负责人：李宇轩；

经 办 人：耿吴茜；

联系电话：010-65877420。

2、会场预定：开会场地

3、宴会形式：自助餐；

4、标语、标式牌类：方向指示；

5、食宿：会议代表食宿安排；

6、演出节目安排：无；

7、会场方面：会场布置、投影仪、笔记用品、麦克风等；

8、其他：无；

9. 费用预估总计：壹拾壹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圆壹角陆分（含房费，以实际发生结算）



项目	预算（元）	备注
住宿费	4800	双标间 2 间，2 夜
餐饮费	26000	100 人午餐及晚餐
场地费	24000	208 平米会场
制作物	1960	指引牌 2 个，易拉宝 2 个， 胸卡 50 个
咨询费	40000	国瑞金融
保险	1000	意外伤害险
服务费	9776	10%服务费
税费	6452.16	6%增值税
合计	113988.16	

10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应在 11 月 15 日前预付乙方 80% 的费用，共计 ¥RMB 91,190.53 元；甲方应于活动结束后十个自然日内，按实际发生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费用付讫。

11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预付款户名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预付款帐号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开户行信息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全额付款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会议费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
发票项目：会务费。

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(1) 名称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2) 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000704041011J

(3) 地址及电话：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025-83389999

(4)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

(5) 账号：465058190674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甲方享有人身、财物不受损害的权利。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保障人身、财物安全要求的服务，当与会人员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，乙方应作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会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、如遇自然灾害等以及其它属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尽量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合同有效期：2017年11月13日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合同有效期：2017年11月 日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